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  
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5〕6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贺向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俊峰

项目 负责人： 李丽凤

填 表 人： 许 哲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盖章）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47776992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传真：

邮编：017000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常青村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办公楼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煤矿井田范围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5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投运日期	2025年11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 境局东胜区分局	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8日—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5年4月25日	批准文号	鄂环东审字〔2025〕9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3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85.15	比例	19.8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9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65	比例	41.7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				

	<p>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p> <p>1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东审字〔2025〕9号，2025年4月25日）；</p> <p>12、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排污许可证；</p> <p>13、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提供的相关数据。</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详细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溶解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锰酸盐指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mg/L</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pH	6~9	溶解氧	≥5mg/L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化学需氧量(COD)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4mg/L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pH	6~9														
		溶解氧	≥5mg/L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化学需氧量(COD)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4mg/L														

			氨氮(NH <sub>3</sub> -N)	≤1.0mg/L
			总磷(以 P 计)	≤0.2mg/L
			总氮(以 N 计)	≤1.0mg/L
			铜	≤1.0mg/L
			锌	≤1.0mg/L
			氟化物	≤1.0mg/L
			硒	≤0.01mg/L
			砷	≤0.05mg/L
			汞	≤0.0001mg/L
			镉	≤0.005mg/L
			铬(六价)	≤0.05mg/L
			铅	≤0.05mg/L
			氰化物	≤0.2mg/L
			挥发酚	≤0.005mg/L
			石油类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mg/L
			硫化物	≤0.2mg/L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中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 准	pH
		色度, 铂钴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0mg/L
		氨氮		≤8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铁		—mg/L
		锰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溶解氧	≥2.0mg/L			
总氯	≥1.0mg/L			

			大肠埃希氏菌	无		
			氯化物	≤350mg/L		
			硫酸盐	≤500mg/L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pH	6.5≤pH≤8.5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硝酸盐	≤20mg/L	
				亚硝酸盐	≤1.00mg/L	
				硫酸盐	≤200mg/L	
				氟化物	≤1.0mg/L	
				氯化物	≤250mg/L	
				氨氮	≤0.05mg/L	
				挥发性酚类	≤0.002mg/L	
				氰化物	≤0.05mg/L	
				铁	≤0.3mg/L	
				锰	≤0.10mg/L	
				铅	≤0.01mg/L	
				砷	≤0.01mg/L	
				汞	≤0.001mg/L	
				镉	≤0.005mg/L	
				六价铬	≤0.05mg/L	
				菌落总数	≤100CFU/mL	
	总大肠菌群	≤3.0CFU/100m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1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煤矿井田范围内，地理坐标 110°8'56.448"，39°47'16.624"，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环保手续情况：

原环境保护部于 2009 年 9 月 8 日以环审〔2009〕404 号文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由于项目的工业场地和首采工作面位置与城市禁采区重叠，2016 年按照项目核准开展了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 年 7 月 18 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6〕102 号”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17 年 9 月 28 日，原环境保护部以《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7〕66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9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字〔2021〕754 号文出具了《关于核定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复函》，塔拉壕煤矿生产能力由 600 万吨/年核增至 1000 万吨/年。2021 年 9 月 15 日后塔拉壕煤矿逐步按照 1000 万吨/年生产规模生产。2022 年 5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内环审〔2022〕10 号”文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年产 100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2023 年 7 月塔拉壕煤矿组织召开“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年产 100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宏丰等 4 处煤矿核

定生产能力的复函》（内能煤管函〔2023〕143号），同意塔拉壕煤矿生产能力由1000万吨/年核增至1200万吨/年，核增后矿区范围不变。2024年7月1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审函〔2024〕4号文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予以备案。

塔拉壕煤矿矿井水进入处理规模为7200m<sup>3</sup>/d矿井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过滤—树脂系统—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限值。一部分回用于矿井生产用水；一部分经反渗透工艺深度处理后用于员工洗浴、洗衣房用水及黄泥灌浆用水；剩余通过输水管线暂存于本项目新建调蓄水池后输送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输水管网，由水务公司统一调配综合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025年12月份煤矿矿井水产生量约为5000m<sup>3</sup>/d，矿井生产用水量约为2500m<sup>3</sup>/d，反渗透工艺深度处理水量约为100m<sup>3</sup>/d，剩余均进入输水管网由水务公司统一调配综合利用。

为有序调节塔拉壕煤矿生产回用水暂存要求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输水要求，本项目建设1座容量为8万m<sup>3</sup>的调蓄水池用于暂存输送至水务公司的部分矿井水处理站出水，并敷设管网接至现有输水管道上。新建调蓄水池用于暂存水务公司调节用水，南侧生态水池用于储存矿井生产回用水。2025年4月25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以“鄂环东审字〔2025〕9号”文件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1座占地面积为18920m<sup>2</sup>，容积为8万m<sup>3</sup>的调蓄水池，新建输水线长约2.188km及管道附属建筑物。

本项目2025年5月开工建设，9月份土建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2025年11月全部建设完成，已纳入塔拉壕煤矿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600328926499K001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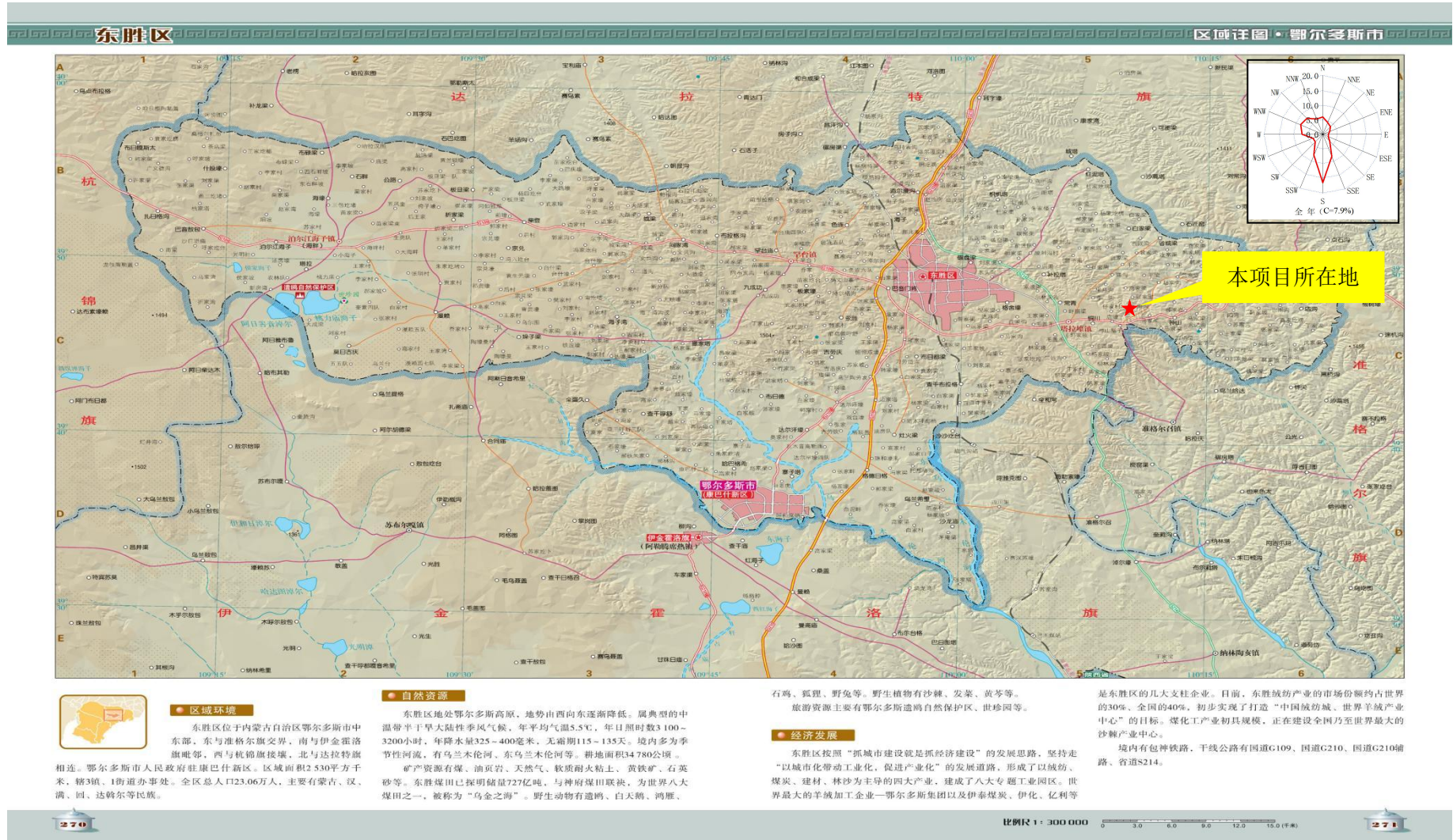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2 工程建设内容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符合性
主体工程	调蓄水池	<p>新建调蓄水池位于塔拉壕煤矿井田范围内，工业场地西侧。占地面积为18920m<sup>2</sup>，容积为8万m<sup>3</sup>，水深6m。</p> <p>调蓄水池容积8万m<sup>3</sup>，最大深度8m，水深为6米，调蓄水池池底设计高程为1526m，设计蓄水位高程为1532m，池顶平台设计高程为1532.2m。</p> <p>设计边坡1:3.0，在池顶外侧设置排水沟。底部铺设抗氧化防渗复合土工膜（1000g/m<sup>2</sup>），在抗氧化防渗土工膜上回填1m厚粘土，填土相对密度应大于0.80。池体内侧边坡采用20cm粘土+0.3m厚格宾石笼护砌。</p>	<p>调蓄水池最大深度6.8m，调蓄水池池底高程为1526.2m~1526.9m，蓄水水位高程为1532.2m，池顶平台高程为1533m~1533.5mm。</p> <p>在池顶外侧设置 130m 排水沟。</p> <p>调蓄水池底部铺设抗氧化防渗复合土工膜（1000g/m<sup>2</sup>，膜厚 1mm），在抗氧化防渗土工膜上回填 1m 厚粘土，填土相对密度应大于 0.80。</p> <p>水池南、北侧边坡防渗层为抗氧化防渗复合土工膜+1m 厚粘土+0.8cm 厚水泥毯（南侧 89m，北侧 196m）；水池东西侧边坡防渗层为抗氧化防渗复合土工膜+1m 厚粘土+0.3m 厚格宾石笼砌护（东侧 91m、西侧 129m）。</p>	<p>①边坡粘土较环评厚 0.8m；</p> <p>②南北侧石笼变为水泥毯。</p> <p>其他符合环评要求</p>
辅助工程	进水管线	起点为矿井水处理站，终点为矿井水调蓄水池，管线长1615m，聚乙烯PE100级管埋地式管线，管径DN200，输水管道按单管布设。	与环评一致	符合
辅助工程	输水管线	起点为调蓄水池，终点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输水管网，管线长 573m，聚乙烯 PE100 级管埋地式管线，管径 DN200，输水管道按单管布设。			
	阀门井	本项目管道设两座阀门井，用于检修，检修井采用方形钢筋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一致	符合	
	防护栏	调蓄水池周围设置网围栏防护，护网高度 1.8m，长度共 631m。	调蓄水池周围设置网围栏防护，护网高度 1.8m，长度共 639m。	符合	
	道路	长 760m，依托塔拉壕煤矿现有排矸道路，每日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塔拉壕煤矿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水	由附近村庄购买，采用 10m <sup>3</sup> 的拉水车拉运至施工场地，运营期无生产、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施工期	施工废气 汽车运输扬尘：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定期清洗运输车辆； 施工扬尘：土料开挖及填筑时采用湿法作业； 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废气：施工过程中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排放尾气较多的施工机械安装尾气净化器，使其尾气排放达标。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施工废水	施工泥浆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塔拉壕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中严格执行《建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过程中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 工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低速、禁鸣。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拉 运处理;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垃圾依托 塔拉壕煤矿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符合
运 营 期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 不产生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噪声	设备选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淤泥在 调蓄水池无水时清理,每年清理一次,交有资质单 位拉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暂未清理淤泥	符合
		防渗	调蓄水池采用人工合成土工膜+粘土复合防渗结 构,渗透系数k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边坡采用20cm 粘土+0.3m厚格宾石笼护砌,渗透系数k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	调蓄水池底部铺设抗氧化防渗复合土工膜 ( $1000\text{g/m}^2$ ,膜厚1mm),在抗氧化防渗土工 膜上回填1m厚粘土,填土相对密度应大于 0.80。 水池南、北侧边坡防渗层为抗氧化防渗复合土 工膜+1m厚粘土+0.8cm厚水泥毯(南侧89m, 北侧196m);水池东西侧边坡防渗层为抗氧化 防渗复合土工膜+1m厚粘土+0.3m厚格宾石笼 砌护(东侧91m、西侧129m)。	①边坡粘土较环评 厚0.8m; ②南北侧石笼变为 水泥毯。 符合环评要求

### 2.3 主要设备清单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离心泵	功率：75KW，电压 380V，流量 155m <sup>3</sup>	台	2	/
2	涡轮蝶阀	DN200 PN16	个	1	/
3	涡轮蝶阀	DN150 PN16	个	4	/
4	闸阀	DN200 PN16	个	1	/
5	配电箱	/	个	1	/
6	管路	DN200	米	15	泵坑内

主要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2.4 管线坐标

表 2-3 进水管线界址点位置坐标一览表

序号	点号	坐标	
		X	Y
1	J1	4407262.74	37425173.79
2	J2	4407248.47	37425170.44
3	J3	4407246.27	37425092.40
4	J4	4407194.69	37425091.90
5	J5	4407195.21	37425084.72
6	J6	4407185.47	37425085.21
7	J7	4407179.15	37425084.69
8	J8	4407179.19	37425078.03
9	J9	4407177.41	37425043.83
10	J10	4407160.22	37425044.61
11	J11	4407140.53	37425047.24
12	J12	4407131.53	37425046.70
13	J13	4407129.08	37425048.04
14	J14	4407126.00	37425051.45
15	J15	4407122.58	37425074.88
16	J16	4407101.80	37425094.48
17	J17	4407083.66	37425108.79
18	J18	4407063.79	37425101.66
19	J19	4407057.31	37425099.21
20	J20	4407058.03	37425094.05

21	J21	4407062.98	37425069.84
22	J22	4407061.89	37425060.56
23	J23	4407043.32	37425058.94
24	J24	4407026.62	37425057.55
25	J25	4407007.59	37425055.78
26	J26	4407007.25	37425040.72
27	J27	4406987.26	37425038.88
28	J28	4406980.48	37424920.20
29	J29	4406906.58	37424845.20
30	J30	4406825.39	37424792.50
31	J31	4406692.33	37424613.97
32	J32	4406674.96	37424578.23
33	J33	4406674.96	37424391.23
34	J34	4406800.54	37424358.05
35	J35	4406922.07	37424243.59
36	J1	4407262.74	37425173.79

表 2-4 出水管线界址点地理位置坐标一览表

序号	点号	坐标	
		X	Y
1	J1	4406978.29	37424198.17
2	J2	4406957.58	37424198.12
3	J3	4406950.80	37424250.09
4	J4	4406966.84	37424256.34
5	J5	4406972.45	37424264.10
6	J6	4407106.43	37424281.63
7	J7	4407163.61	37424232.36
8	J8	4407264.87	37424233.83
9	J9	4407303.73	37424120.06
10	J10	4407333.66	37424092.88
11	J1	4406978.29	37424198.17

本项目进水管线起点为矿井水处理站，终点为矿井水调蓄水池，管线长 1615m；输水管线起点为调蓄水池，终点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输水管线，管线长 573m。进水管线界址点位置坐标与环评一致，走向不变，未发生变化。

## 2.5 占地面积

本项目调蓄水池占地面积 18920m<sup>2</sup>，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人工草地。

输水管线施工作业带宽 6m，输水管线长 2188m，临时占地面积 13128m<sup>2</sup>。

其中 285m 在工业场地内，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其他占地类型为人工草地。

表 2-5 占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	调蓄水池	永久占地	人工草地	18920
2	中水管线	临时占地	人工草地	11418
			工业用地	1710

## 2.6 土石方量

本项目调蓄水池利用自然地表经雨水冲刷后形成的废坑塘进行改造，开挖土方量 45360m<sup>3</sup>，池底部回填土方量 19600m<sup>3</sup>，剩余 25760m<sup>3</sup> 全部用于池体四周边坡及池顶平台修建，无弃土产生。

项目输水管线及配套工程平均埋深 2m，管线总长 2188m，开挖深度 2m，作业宽度 6m，开挖宽度 2m，开挖土石方量为 8752m<sup>3</sup>，管道敷设完成后全部回填，回填量为 8752m<sup>3</sup>。

## 2.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塔拉壕煤矿井田范围内，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从塔拉壕煤矿现有工作人员中调度，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30 天，日运行时间 24 小时。

## 2.9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塔拉壕煤矿现有供电设施。

(2) 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暖。

(3)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 2.10 工艺流程

###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一座中水调蓄水池及输水管线。

(1) 调蓄水池工程

本项目调蓄水池位于塔拉壕煤矿的井田范围内，是利用自然地表经雨水冲刷后形成的废坑进行改造。

①场地清表：包括草根、树根、腐殖土、垃圾等杂物。

②测量放线：土方开挖前，先进行测量放样，由上至下分层开挖。

③土方开挖：土方采用挖掘机开挖，利用自卸汽车运输至调蓄水池边，用于池底部、四周边坡及池顶平台修建，推土机平土，压路机振动压实，振动碾压不到部位采用人工机械夯实。表层土单独堆放，用于最终植被恢复。

④防渗施工：采用抗氧化防渗土工膜通幅铺设，铺设完成检查合格后，进行上部粘土铺筑，先进行底部粘土铺筑，底部完成后再进行边坡粘土铺筑，利用挖掘机刷坡，直至达到目标厚度。

⑤防护工程施工：在东西两侧边坡铺设 0.3m 厚格宾石笼，利用铁丝网将鹅卵石固定好，自池底向上逐层堆砌，直至到达池顶；南北两侧边坡铺设 0.8cm 厚水泥毯，是一种柔性水泥基复合材料，由纤维织物、特种水泥混合物制成。利用 20cm 锚钉固定，水泥毯间搭接宽度 10cm，池顶端采用双排锚钉固定，固定好后对其浇水，浇透至水泥毯颜色改变，保持湿润直至固化即可。

⑥ 在调蓄水池池顶东侧设置 130m 长排水沟，在调蓄水池外侧安装 639m 长防护栏，并对调蓄水池周边进行植被恢复，将开挖时单独堆放的表层土回填到恢

复区域，种植松树并播撒草木樨、紫花苜蓿草籽，植被恢复面积 9000m<sup>2</sup>。

⑦设备安装：对潜水泵、提升泵等进行安装。

#### (2) 输水管线施工

①土方开挖：本工程管沟开挖机械为挖掘机，开挖深度 2m，管线开挖土方不外运，表层土单独堆放，用于后期植被恢复。

②管线铺设施工：管网底部铺设 10cm 混凝土，由商砼站购买商砼成品，混凝土罐车运送至施工场地。输水管材等购买成品料，由载重汽车运往施工现场，汽车起重机吊运安装。

③土方回填：土方利用装载机回填，压路机压实，人工配合打夯机夯实，工业场地内开挖的管道，按照原有硬化方式，最上层浇筑水泥混凝土并铺筑沥青混凝土，占用砂石路的回填土上方覆盖原有砂石料。

④植被恢复：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除道路（130m）、工业场地（285m）不需植被恢复外，其余播撒草木樨、紫花苜蓿草籽，植被恢复面积 10638m<sup>2</sup>。

#### 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间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出水一部分回用，剩余部分通过输水管线暂存于本项目新建调蓄水池后输送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矿井水调蓄利用工程输水管网，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调配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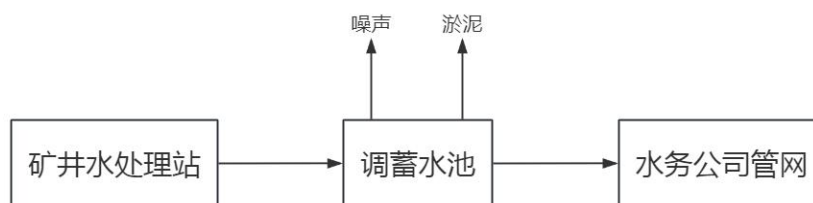


图 2-3 调蓄水池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工艺流程一致。

#### 2.11 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1.77%。  
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明细表（万元）

类型	环评阶段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防渗	调蓄水池采用人工合成土工膜+粘土复合防渗结构，渗透系数 $k$ 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边坡采用 20cm 粘土+0.3m 厚格宾石笼护砌，渗透系数 $k$ 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调蓄水池底部铺设抗氧化防渗复合土工膜（ $1000 \text{g/m}^2$ ，膜厚 1mm），在抗氧化防渗土工膜上回填 1m 厚粘土，填土相对密度应大于 0.80。 水池南、北侧边坡防渗层为抗氧化防渗复合土工膜+1m 厚粘土+0.8cm 厚水泥毯（南侧 89m，北侧 196m）；水池东西侧边坡防渗层为抗氧化防渗复合土工膜+1m 厚粘土+0.3m 厚格宾石笼砌护（东侧 91m、西侧 129m）。	125
生态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 100%	40
合计			165

## 2.12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2.12.1 施工期废气治理设施

施工扬尘：采用湿法作业，配备洒水车抑尘，指定专人负责，大风天气停止作业；

汽车运输扬尘：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运输车辆的速度；

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机械、车辆及时保养和维修。

### 2.12.2 施工期废水治理设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塔拉壕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外排；

施工泥浆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 2.12.3 施工期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车辆路线，运输车辆低速、禁鸣。

### 2.12.4 施工期固废治理设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依托塔拉壕煤矿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施工期调蓄水池开挖土方全部用于池体四周边坡及池顶平台修建，管道开挖土方全部回填，无弃土产生。

#### 2.12.5 植被恢复措施

施工期结束后对地表清理、开挖、压占的临时占地地表进行恢复。

控制施工范围，剥离的表层土单独堆放，用于后期生态恢复。调蓄水池周边种植松树并播撒草木樨、紫花苜蓿草籽，植被恢复面积 9000m<sup>2</sup>；管道施工的临时占地，除道路（130m）、工业场地内（285m）不需恢复外，其余播撒草木樨、紫花苜蓿草籽，植被恢复面积 10638m<sup>2</sup>。

#### 2.12.6 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2.12.7 运营期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 2.12.8 运营期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

#### 2.12.9 运营期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调蓄水池池底淤泥无水时人工清淤，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验收期间未产生。

#### 2.12.10 防渗措施

调蓄水池底部铺设抗氧化防渗复合土工膜（1000g/m<sup>2</sup>，膜厚 1mm），在抗氧化防渗土工膜上回填 1m 厚粘土，填土相对密度应大于 0.80。

水池南、北侧边坡防渗层为抗氧化防渗复合土工膜+1m 厚粘土+0.8cm 厚水

泥毯（南侧 89m，北侧 196m）；水池东西侧边坡防渗层为抗氧化防渗复合土工膜+1m 厚粘土+0.3m 厚格宾石笼砌护（东侧 91m、西侧 129m）。

### 2.13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	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

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表 2-8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变更分析
建设内容	<p>调蓄水池最大深度 8m，调蓄水池池底设计高程为 1526m，设计蓄水位高程为 1532m，池顶平台设计高程为 1532.2m。</p> <p>调蓄水池铺设抗氧化防渗复合土工膜（1000g/m<sup>2</sup>），在抗氧化防渗土工膜上回填 1m 厚粘土，池体内侧边坡采用 20cm 粘土+0.3m 厚格宾石笼护砌。</p>	<p>调蓄水池最大深度 6.8m，调蓄水池池底高程为 1526.2m~1526.9m，蓄水水位高程为 1532.2m，池顶平台高程为 1533m~1533.5mm。</p> <p>调蓄水池底部铺设抗氧化防渗复合土工膜（1000g/m<sup>2</sup>，膜厚 1mm），在抗氧化防渗土工膜上回填 1m 厚粘土，填土相对密度应大于 0.80。</p> <p>水池南、北侧边坡防渗层为抗氧化防渗复合土工膜+1m 厚粘土+0.8cm 厚水泥毯（南侧 89m，北侧 196m）；水池东西侧边坡防渗层为抗氧化防渗复合土工膜+1m 厚粘土+0.3m 厚格宾石笼护砌（东侧 91m、西侧 129m）。</p>	<p>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回顾

#### 1、项目基本情况

塔拉壕煤矿矿井水进入处理规模为 7200m<sup>3</sup>/d 矿井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过滤—树脂系统—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限值。一部分回用于矿井生产用水；一部分经反渗透工艺深度处理后用于员工洗浴、洗衣房用水及黄泥灌浆用水；剩余通过输水管线暂存于本项目新建调蓄水池后输送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输水管网，由水务公司统一调配综合利用。

为有序调节塔拉壕煤矿生产回用水暂存要求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输水要求，本项目建设 1 座容量为 8 万 m<sup>3</sup> 的调蓄水池用于暂存输送至水务公司的部分矿井水处理站出水，并敷设管网接至现有输水管道上。新建调蓄水池用于暂存水务公司调节用水，南侧生态水池用于储存矿井生产回用水。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 1 座占地面积为 18920m<sup>2</sup>，容积为 8 万 m<sup>3</sup> 的调蓄水池，新建输水线长约 2.188km 及管道附属建筑物。

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15 万元。

####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矿井水收集、处理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三项“煤炭”、4.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技术：矿井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故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煤矿井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内文物发〔2007〕163 号”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万利矿区塔拉壕煤矿及选煤厂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文件，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

公司铜匠川矿区塔拉壕煤矿井田范围内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公园项目。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城市禁采区范围内，不属于煤矿开采及沉陷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各盟市中除乌海市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外其他盟市其他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污染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范围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 （3）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调蓄水池采用人工合成土工膜+粘土复合防渗结构，且本项目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塔拉壕煤矿井田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为丘陵沟壑。

####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土石方挖掘、回填、转运和物料堆积随风起尘等施工扬尘、汽车运输扬尘、机械设备废气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等，为了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汽车运输扬尘：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定期清洗运输车辆；

②施工扬尘：土料开挖及填筑时采用湿法作业；

③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废气：施工过程中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排放尾气较多的施工机械安装尾气净化器，使其尾气排放达标。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泥浆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塔拉壕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外排。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建设期比较短，随着工程结束这些影响随之消失，措施可行。

####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为减少施工噪声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中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过程中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低速、禁鸣。

采取以上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最大限度的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施工期固体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

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垃圾依托塔拉壕煤矿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划定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工程的占地，尽量利用现有道路，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便道；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任意取土和弃土，防止水土流失；

开挖时土壤分层剥离，分层取土，分层堆放，分段开挖，反序分层回填，回填后及时恢复植被；

施工后应迅速平整作业场地，填埋土坑，对填埋区域松土进行整实，尽快恢复植被，破坏多少，补充恢复多少，保证植被覆盖率至少恢复到原有水平，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6）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7）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 （8）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选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

本项目位于塔拉壕煤矿井田范围内，工业场地外西侧，距厂界距离较远，噪声贡献值较小，且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综上所述，设备噪声对厂界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

#### （9）运营期固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调蓄水池淤泥，淤泥主要来源于调蓄水池池底少量沉淀物，调蓄水池内无水时人工清淤，每年清理一次，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煤矿井田范围内，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禁止开发区域，因此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等，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万利矿区及其周边煤矿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类别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分析项目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7、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8、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二）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东

审字〔2025〕9号，2025年4月25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煤矿井田范围内。项目总占地面积32048平方米，总投资430万元，环保投资85.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1座占地面积18920平方米、容积8万立方米的调蓄水池，新建约2.188千米长输水线及管道附属建筑物。项目建成后，用于暂存塔拉壕煤矿未被回用的矿井水处理站出水，后续进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统一调配、综合利用，不外排。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塔拉壕煤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控制车辆时

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5、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挖方过程中表层土与底层土分开放置，土方填埋时，也应分层回填，即底层土回填在下，表层土回填在上，尽可能保持植物原有的生活环境。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区域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调蓄水池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若用于绿化，需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你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四、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

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湿法作业，配备洒水车抑尘，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运输车辆的速度，施工期间未发生投诉事件。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塔拉壕煤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施工泥浆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塔拉壕煤矿污水处理设施，没有外排。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控制车辆时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车辆路线，运输车辆低速、禁鸣。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施工期生活垃圾依托塔拉壕煤矿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施工期调蓄水池开挖土方全部用于池体四周边坡及池顶平台修建，管道开挖土方全部回填，无弃土产生。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挖方过程中表层土与底层土分开放置，土方填埋时，也应分层回填，即底层土回填在下，表层土回填在	按照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范围，表层土单独堆放，分层回填，调蓄水池周边种植松树并播撒草木樨、紫花苜蓿草籽，植被恢复面积 9000m <sup>2</sup> ；管道施工的临时占地，除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上，尽可能保持植物原有的生活环境。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区域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道路、工业场地内不需恢复外，其余播撒草木樨、紫花苜蓿草籽，植被恢复面积 10638m <sup>2</sup> 。	
6	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调蓄水池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若用于绿化，需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运营期调蓄水池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调蓄水池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8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调蓄水池底淤泥无水时人工清淤，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验收期间未产生。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022025099L。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表四 污染物监测情况

### 4、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具有质量体系，明确了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稳定，监测点位的布设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使用前及时进行了校准，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全部经过技术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落实了全过程质量控制的要求。

#### 4.1、验收监测点位布设

##### (1) 调蓄水池水质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4-1。

表 4-1 调蓄水池水质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调蓄水池水质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氨氮（NH <sub>3</sub> -N）、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限值
	pH、色度、嗅、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大肠埃希氏菌、氯化物、硫酸盐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4-2。

表 4-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调蓄水池四周 外共 4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水质监测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4-3。

表 4-3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调蓄水池西北 侧地下水监控 井，坐标 39°47'20.754"， 110°08'52.490"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 氟化物、氯化物、氨氮、挥 发酚、氰化物、铁、锰、铅、 砷、汞、镉、六价铬、细菌 总数、总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4.2 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4-4。

表 4-4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分析方法
调蓄 水池 水质	pH (无量纲)	—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臭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 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色度 (度)	—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 11903-89)
	浊度 (NTU)	0.3NTU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总氯	0.02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 -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0.03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氨氮	0.01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溶解性总固体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总磷	0.005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硫化物	0.004mg/L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4-2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4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流动注射-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溶解氧	—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高锰酸盐指数	0.5mg/L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法》 (GB 11892-89)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0.018mg/L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氯化物 (Cl <sup>-</sup> )	0.007mg/L	
氟化物	0.006mg/L	
砷	0.3μ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硒	0.4μ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汞	0.04μ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铜	0.08μg/L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锌	0.67μg/L	
铁	0.82μg/L	
锰	0.12μg/L	
铅	0.09μg/L	
镉	0.05μg/L	
六价铬	0.001mg/L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HJ 908-2017)
挥发酚	0.002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5-2017)
	氰化物	0.001mg/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 823-2017)
	石油类	0.01mg/L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粪大肠菌群 (MPN/L)	10MPN/L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 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10MPN/L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 菌的测定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地下水水质	pH (无量纲)	—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溶解性总固体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 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氨氮	0.01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 度法》 (HJ 666-2013)
	总硬度	5mg/L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87)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16mg/L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硝酸盐 (以 N 计)	0.016mg/L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0.018mg/L	
	氯化物 (Cl <sup>-</sup> )	0.007mg/L	
	氟化物	0.006mg/L	
	砷	0.3μ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 (HJ 694-2014)
	汞	0.04μ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 (HJ 694-2014)
	铁	0.82μg/L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 (HJ 700-2014)
	锰	0.12μg/L	
	铅	0.09μg/L	
	镉	0.05μg/L	
	六价铬	0.001mg/L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 肼光度法》 (HJ 908-2017)
	挥发酚	0.002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5-2017)
氰化物	0.001mg/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 823-2017) (4.2.1 异烟酸-巴比妥酸法)
	菌落总数 (CFU/mL)	—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	10MPN/L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3 验收监测结果

#### (1) 调蓄水池水质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执行标准 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调蓄水池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调蓄水池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特殊项目除外)

采样时间: 2025.12.8				测定时间: 2025.12.8-14			
样品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值 1	标准 值 2	是否 超标
pH (无量纲)	7.2	8.0	8.2	8.1	6-9	6.0-9.0	达标
臭	无任何臭 和味	无任何臭 和味	无任何臭 和味	无任何臭 和味	—	无不 快感	达标
色度 (度)	5	5	5	5	—	≤30	达标
浊度 (NTU)	5.4	3.8	3.4	6.3	—	≤10	达标
总氯	3.00	2.99	2.93	3.06	—	≥1.0	达标
溶解氧	5.78	5.21	5.44	5.67	≥5	≥2.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6	3.2	3.1	1.7	≤6	—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937	918	910	911	—	≤10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9	19	17	18	≤20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sub>5</sub> )	3.3	3.2	3.1	3.1	≤4	≤10	达标
氨氮	0.01L	0.01L	0.01L	0.01L	≤1.0	≤8	达标
总磷	0.005L	0.005L	0.009	0.005L	≤0.2	—	达标
总氮	0.96	0.86	0.85	0.84	≤1.0	—	达标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99.8	100	100	100	≤250	≤350	达标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氯化物	135	135	136	135	≤250	≤500	达标
氟化物	0.438	0.442	0.419	0.446	≤1.0	—	达标
硫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	达标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2	—	达标
挥发酚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5	—	达标
砷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0.05	—	达标
汞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0.0001	—	达标
硒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0.01	—	达标
铜	8.00×10 <sup>-5</sup> L	8.00×10 <sup>-5</sup> L	8.00×10 <sup>-5</sup> L	8.00×10 <sup>-5</sup> L	≤1.0	—	达标
锌	1.26×10 <sup>-2</sup>	1.60×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1.11×10 <sup>-2</sup>	≤1.0	—	达标
铁	2.76×10 <sup>-1</sup>	2.68×10 <sup>-1</sup>	2.72×10 <sup>-1</sup>	2.60×10 <sup>-1</sup>	≤0.3	—	达标
锰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0.1	—	达标
铅	1.14×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0.05	—	达标
镉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0.005	—	达标
六价铬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4L	0.04L	0.04L	0.05	≤0.2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	92	10	10	≤10000	—	达标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无	达标
“L”代表未检出							

表 4-6 调蓄水池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特殊项目除外)

采样时间: 2025.12.9				测定时间: 2025.12.9-15			
分析项目 \ 样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1	标准值 2	是否超标
pH (无量纲)	8.2	8.3	8.1	8.1	6-9	6.0-9.0	达标
臭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	无不快感	达标
色度 (度)	5	5	5	5	—	≤30	达标
浊度 (NTU)	5.6	3.3	3.6	4.9	—	≤10	达标
总氯	3.02	2.95	3.04	2.86	—	≥1.0	达标
溶解氧	5.69	5.31	5.12	5.66	≥5	≥2.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5	3.3	3.1	2.3	≤6	—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906	905	998	960	—	≤1000	达标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8	17	17	16	≤20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4	3.6	3.5	3.1	≤4	≤10	达标
氨氮	0.01L	0.01L	0.01L	0.01L	≤1.0	≤8	达标
总磷	0.009	0.006	0.008	0.007	≤0.2	—	达标
总氮	0.84	0.83	0.83	0.83	≤1.0	—	达标
硫酸盐(SO <sub>4</sub> <sup>2-</sup> )	105	105	105	105	≤250	≤350	达标
氯化物	142	142	143	142	≤250	≤500	达标
氟化物	0.420	0.411	0.406	0.413	≤1.0	—	达标
硫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	达标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2	—	达标
挥发酚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5	—	达标
砷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0.05	—	达标
汞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0.0001	—	达标
硒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0.01	—	达标
铜	8.00×10 <sup>-5</sup> L	8.00×10 <sup>-5</sup> L	8.00×10 <sup>-5</sup> L	8.00×10 <sup>-5</sup> L	≤1.0	—	达标
锌	1.10×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9.94×10 <sup>-3</sup>	≤1.0	—	达标
铁	2.60×10 <sup>-1</sup>	2.46×10 <sup>-1</sup>	2.34×10 <sup>-1</sup>	2.42×10 <sup>-1</sup>	≤0.3	—	达标
锰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0.1	—	达标
铅	1.16×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0.05	—	达标
镉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0.005	—	达标
六价铬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4L	0.04L	0.04L	0.04L	≤0.2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7×10 <sup>2</sup>	4.3×10 <sup>2</sup>	1.2×10 <sup>2</sup>	2.6×10 <sup>2</sup>	≤10000	—	达标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无	达标
“L”代表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调蓄水池水质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调蓄水池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年 12月 8日	厂界东	53.9	60	达标	44.9	50	达标
	厂界南	51.4		达标	46.3		达标
	厂界西	54.1		达标	42.5		达标
	厂界北	56.9		达标	45.0		达标
2025年 12月 9日	厂界东	54.0		达标	45.2		达标
	厂界南	50.9		达标	44.4		达标
	厂界西	53.9		达标	43.9		达标
	厂界北	54.8		达标	47.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9dB(A)—56.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5dB(A)—47.8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控井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采样时间：2025.12.8		测定时间：2025.12.8-12			
分析项目	样品	第一次	第二次	标准值	是否超标
	pH（无量纲）		7.9	8.0	6.5-8.5
溶解性总固体		347	303	≤1000	达标
氨氮		0.01L	0.01L	≤0.50	达标
总硬度		322	301	≤45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20	0.020	≤1.0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1.26	1.27	≤20.0	达标
硫酸盐（SO <sub>4</sub> <sup>2-</sup> ）		61.8	61.8	≤250	达标
氯化物（Cl <sup>-</sup> ）		64.2	64.6	≤250	达标
氟化物		0.164	0.161	≤1.0	达标
砷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0.01	达标
汞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0.001	达标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铁	2.08×10 <sup>-1</sup>	1.74×10 <sup>-1</sup>	≤0.3	达标
锰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0.10	达标
铅	9.00×10 <sup>-5</sup> L	9.00×10 <sup>-5</sup> L	≤0.01	达标
镉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0.005	达标
六价铬	0.001L	0.001L	≤0.05	达标
挥发酚	0.002L	0.002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5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72	92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0	2.0	≤3.0	达标
“L”代表未检出				

表 4-9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特殊项目除外)

采样时间: 2025.12.9		测定时间: 2025.12.9-12			
分析项目	样品	第一次	第二次	标准值	是否超标
	pH (无量纲)		7.9	7.9	6.5-8.5
溶解性总固体		383	350	≤1000	达标
氨氮		0.02	0.01	≤0.50	达标
总硬度		301	332	≤450	达标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20	0.020	≤1.00	达标
硝酸盐 (以 N 计)		1.32	1.32	≤20.0	达标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75.2	75.4	≤250	达标
氯化物 (Cl <sup>-</sup> )		81.1	81.1	≤250	达标
氟化物		0.160	0.162	≤1.0	达标
砷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0.01	达标
汞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0.001	达标
铁		1.43×10 <sup>-1</sup>	1.21×10 <sup>-1</sup>	≤0.3	达标
锰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0.10	达标
铅		9.00×10 <sup>-5</sup> L	9.00×10 <sup>-5</sup> L	≤0.01	达标
镉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0.005	达标
六价铬		0.001L	0.001L	≤0.05	达标
挥发酚		0.002L	0.002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5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22	73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0	未检出	≤3.0	达标
“L”代表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 地下水水质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4.4 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4.5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600328926499K001Q。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动力、配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 **4.6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 **4.7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对厂内生产运营部、设备维护等部门的职责做了详细的规定，而且分工明确。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8 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置了环保设施。

#### **4.9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4.10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验收监测结论：**

**5.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调蓄水池水质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5.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9dB(A)—56.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5dB(A)—47.8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3 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地下水水质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5.4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调蓄水池池底淤泥无水时人工清淤，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验收期间未产生。

**5.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6 要求与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并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工作。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机构，加强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培训，强化岗位环保责任，落实好环保主体责任。



调蓄水池



石笼护坡



水泥毯护坡



调蓄水池边植被恢复



调蓄水池边植被恢复



输水管网植被恢复



防护栏



排水沟



排水沟



地下水监控井



道路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煤矿井田范围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内中心经纬度	110°4'8.258", 39°55'18.659"			
	设计生产能力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6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东审字〔202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600328926499K001Q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15			所占比例（%）	19.80%			
	实际总投资	3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所占比例（%）	41.7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他（万元）	1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				
运营单位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0328926499K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8日—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吨/年。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328926409K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原煤生产、洗选、集运、销售、矿山物资、农业种植、煤炭开发、旅游商贸、公路建设与经营、加油服务、太阳能发电、煤炭进出口、煤矿设备及煤化工进口、承接（修）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搬运、装卸、设备租赁、餐饮、客房、会议服务、洗浴、水疗服务、健身训练及户外运动、烟酒销售、食品销售、矿山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翁向明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0日

经营场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常青村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办公楼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9月2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50600328926499K001Q

单位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注册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常青村

法定代表人: 靳占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常青村

行业类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锅炉, 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328926499K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序号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废水去向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4)	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水处理量 规模 (m <sup>3</sup> /a)	年运行时间 (h)											
3	矿井水 (非酸性)	总汞, 总镉, 总铬, 总铅, 总砷, 总铜, 总镍, 总锰, 六价铬, 氟化物(以F <sup>-</sup> 计), 溶解性总固体, pH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	TW002	物化处理设施	沉淀, 过滤, 混凝, 离子交换	7200	8760	是	矿井水处理站	回用	不外排	无						矿井水经处理满足《地

32



202415080200074220241029142790

序号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废水去向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4)	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水处理量 规模 (m <sup>3</sup> /a)	年运行时间 (h)											
		总砷, 石油类, 总铁, 总锰, 六价铬, 总砷, 总铜, 总镍, 总锰, 六价铬, 氟化物(以F <sup>-</sup> 计), 溶解性总固体, pH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生产用水、选煤厂生产用水、

33



202415080200074220241029142790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序号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废水去向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4)	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水处理规模 (m <sup>3</sup> /a)	年运行时间 (h)											
		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硝酸盐(以N计),硫酸盐(																绿化用水、场内外洒水降尘等,剩余矿井水通过输水管线排至鄂尔多斯市

34



202415060200074220241029142750

序号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废水去向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4)	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水处理规模 (m <sup>3</sup> /a)	年运行时间 (h)											
		以SO <sub>4</sub> <sup>2-</sup> 计),氯化物(以Cl <sup>-</sup> 计),硫化物,氰化物,挥发酚,总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																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矿井水调蓄利用工程配套蓄水池,由鄂

35



202415060200074220241029142750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序号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污染防治设施						废水去向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4)	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5)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5)	污水处理规模 (m <sup>3</sup> /a)	运行时间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菌落数 / (MPN / L), 总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调配综合利用。

36



202415060200074220241029142750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鄂环东审字（2025）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  
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1-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煤矿井田范围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32048 平方米，总投资 430 万元，环保投资 85.1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1 座占地面积 18920 平方米、容积 8 万立方米的调蓄水池，新建约 2.188 千米长输水线及管道附属建筑物。项目建成后，用于暂存塔拉壕煤矿未被回用的矿井水处理站出水，后续进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统一调配、综合利用，不外排。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塔拉壕煤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控制车辆时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5、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挖方过程中表层土与底层土分开放置，土方填埋时，也应分层回填，即底层土回填在下，表层土回填在上，尽可能保持植物原有的生活环境。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区域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调蓄水池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若用于绿化，需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

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你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四、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5年4月25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5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4 以往环评验收手续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ᠰᠡᠬᠡᠨᠠᠵᠢᠯᠠᠳᠤ ᠰᠡᠬᠡᠨᠠᠵᠢᠯᠠᠳᠤ ᠰᠡᠬᠡᠨᠠᠵᠢᠯᠠᠳᠤ

内环审〔2022〕10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塔拉壕矿井 1000 万吨/年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矿井 100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万利矿区，地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和

- 1 -

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项目井田面积42.6217平方公里，原生产规模600万吨/年，采用斜-立井综合开拓方式，长壁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采煤工艺，全部跨落法管理顶板采煤方法，配套同等规模选煤厂。原项目于2016年7月18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环评批复（环审〔2016〕102号），2017年9月28日通过原环境保护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17〕66号）。

2021年9月15日，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字〔2021〕754号文件同意本项目生产能力由600万吨/年核增至1000万吨/年。改扩建后项目井田境界及采选工艺均不发生变化，配套同等规模选煤厂，剩余服务年限35.8年。

2021年11月12日，自治区能源局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保供煤矿和历史遗留问题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内能煤开字〔2021〕907号），承诺将本项目1000万吨/年生产规模纳入万利矿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调整内容。《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涉及鄂尔多斯市城市禁采区、包府公路、市电发送塔、井田边界、工业场地等相关区域留设保护煤柱的措施，禁止越界开采。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完善生态保

保护和修复规划，按照“边开采、边修复”要求，加强地表沉陷区、临时排矸场、搬迁废弃地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工作，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和生态监测系统，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优化措施减缓不利生态影响。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应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严格落实在预测导通地表区域留设足够防水煤岩柱等保水采煤措施及日常监测监控措施，避免采煤导水裂缝带导通白垩系下统志丹群含水岩组底部隔水层。开展导水裂缝带监测，结合评估结果优化采煤方案，切实保护区域水资源。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实施重点防渗。制定并落实地下水保护、应急以及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选煤厂补水。矿井水经处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用水，部分经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后补充生活用水，剩余部分经管道输至东胜区民达煤矿蓄水池后进行综合利用。深度处理设施反渗透浓水全部用于黄泥灌浆。跟踪监测矿井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二水平开采后加强与相关企业的沟通协调，必要时优化矿井水处理工艺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各类污（废）水

均得到妥善处理、全部利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相关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在非正常工况、事故状态下，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非采暖期热源由空压机余热利用系统提供，采暖期热源由4台10吨/小时锅炉提供，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单碱法脱硫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后达标排放。原煤、产品煤采用筒仓及全封闭储煤场贮存，输煤采用全封闭栈桥，原煤破碎、筛分、转载、装车等产尘环节配置除尘设施，矸石充填系统地面煤矸石综合利用中转站采用封闭式厂房并配置喷雾降尘设施。

(五)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合理规划矸石充填系统建设时序，确保矸石及时充填井下。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锅炉灰渣、脱硫渣、煤泥、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站污泥等交有关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满5年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

抄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矿井1000万吨/ 年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7月02日，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组织召开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矿井100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有：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鄂尔多斯市铭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20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运行和管理资料核查，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矿井100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

(2) 建设规模：矿井规模由600万t/a核增至1000万t/a，配套选煤厂规模由600万t/a核增至1000万t/a。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4) 建设地点：井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和准格尔旗交界处，行政区划隶属东胜区铜川镇和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管辖；工业场地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境内。

(5) 根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矿井生产能力核增至1000万t/a后，矿井剩余服务年限为35.8a。

#### 2、审批情况

2021年2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神木市大柳塔镇东川煤矿6处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21]147号），同意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的产能置换方案，核增产能至1000万吨，核增产能400万吨/年。2021年9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字[2021]754号文出具了《关于核定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复函》，核

定塔拉壕煤矿各系统具备100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可由600万吨/年核增至1000万吨/年，塔拉壕煤矿可以按照核增后的能力临时组织生产。

2022年5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内环审[2022]10号”文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矿井年产100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9138.72万元，环保工程实际投资7734.88万元，环保工程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6.54%。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6月4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附件关于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内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次改扩建工程对原煤仓下、选煤场1层、2层除尘器排气筒加高至15m；矸石综合利用中转站暂时利用原有储煤棚，后续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临时排矸场采取覆土压实、绿化、定期洒水等措施。

#### 2、废水

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矿井水处理规模2400m<sup>3</sup>/d（预留二期规模2640m<sup>3</sup>/d），矿井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为7200m<sup>3</sup>/d。目前井下排水量为4152m<sup>3</sup>/d，矿井水处理规模满足处理需求。矿井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过滤—树脂系统（新建）—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矿井水一部分回用，剩余部分通过输水管线排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矿井水调蓄利用工程配套蓄水池，由该公司统一调配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处理站未发生变化。

####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一号风井场地东侧设有声屏障（长72m，高5m）。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掘进矸石回填井下，不出井。目前临时排矸场已排满封场并进行平整、

覆土等措施；洗选矸石根据改扩建环评“本项目洗选矸石可优先综合利用”原则，用于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的煤矸石复垦露天采坑项目和鄂尔多斯市金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综合利用。锅炉炉渣、脱硫渣委托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保管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交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传祥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矿井水处理站污泥与煤泥一起外售，废矿物油于危废暂存间贮存后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生态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预留了保护煤柱；对沉陷区设置了地表沉陷岩移观测装置并对地表裂缝进行治理；临时排矸场已填满封场并进行平整、覆土、种植草木、定期洒水、边坡设置沙柳沙障等生态恢复措施；搬迁场地进行了生态恢复工作，清理建筑垃圾，进行覆土、种植乡土物种。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选煤厂原煤仓给煤机、主厂房刮板机、原煤破碎机、分级筛、原煤配筛刮板机、主井驱动机房矿用湿式除尘器、装车站除尘器处的排气筒共监测23个点位，所用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中80mg/m<sup>3</sup>的要求。

工业场地、临时排矸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小于1.0mg/Nm<sup>3</sup>的要求。

##### (2)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业场地、一号风井场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神山豁子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 (3)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现状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 (4) 废水

本次验收对矿井水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处理后的矿井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新改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选煤用水水质指标要求、《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水质要求、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五、环境管理

企业成立了环保部门,制定了《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建立了环保监督网络,各级人员环保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将环保管理和设施运行维护的具体责任落实到人,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于2023年5月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1506022023028L)。本项目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600328926499K001Q;有效期2022年9月29日~2027年9月28日)。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监测数据结果,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生态恢复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煤矿环保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较完善,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工作

(1) 加强煤矿环保管理工作,保证生态恢复良好、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

(2) 按照环评文件中要求建设矸石综合利用中转站,合理规划矸石充填系统建设时序。

2023年07月02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矿井 100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验收组 (1)

验收工作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邵文卿	塔拉壕煤矿	15722071618	副总会计师	邵文卿
	李立军	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资源与环境保护部	18142276615	副总监	李立军
	李明明	塔拉壕煤矿	1874777890	副经理/工程师	李明明
	王树平	塔拉壕煤矿	1394771881	总工程师	王树平
	张进平	内蒙古测绘公司	13947262993	副经理	张进平
	孙敏	塔拉壕煤矿	1899776792	环保主管	孙敏
	和瑞	塔拉壕煤矿	1844770551	环保业务经理	和瑞
	王星	塔拉壕煤矿	18048398989	煤质	王星
	魏新	塔拉壕煤矿	18747770027	副主任/工程师	魏新
	李尚军	内蒙古环境检测中心	1860775337	主任/工程师	李尚军
刘吃洲	资源与环境管理部	1894771160	业务主管	刘吃洲	
曹志泉	资源与环境管理部	1848477560	业务主管	曹志泉	
郭地峰	塔拉壕煤矿	1874772006	副经理/工程师	郭地峰	
赵奇	内蒙古测绘公司	1814787608	总工程师	赵奇	

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矿井 100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验收组 (2)

特邀专家	曹玉成	内蒙古设计院	13107136830	副总	曹玉成
	李尚军	内蒙古环境检测研究院	13321105826	副总	李尚军
	李尚军	内蒙古环境检测研究院	158229590	副总	李尚军
	李尚军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15847190943	高工	李尚军
编制单位	周国	内蒙古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5708118718	高工	周国
	李尚军	内蒙古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04718688		
	李尚军	内蒙古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18906162	高工	李尚军
	李尚军	内蒙古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4809112	工程师	李尚军
其他	李尚军	内蒙古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52675517	工程师	李尚军
	李尚军	鄂尔多斯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771691880		李尚军

6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

鄂审函（2024）4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相关事宜的复函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塔拉壕煤矿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请示》（伊泰煤发〔2024〕232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和准格尔旗交界处，行政区划隶属东胜区铜川镇和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管辖，属于鄂尔多斯万利煤炭矿区。2022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矿井年产100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内环审〔2022〕10号），井田境界为42.62平方千米，扣除城市禁采区重叠范围后，项目开采范围面积减小为29.16平方千米，生产规模为100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采出原煤由企业配套选煤厂处理。目前，该项目实际生产能力由1000万吨/年核增至1200万吨/年，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核定生产能力同意文件（内能煤管函〔2

023) 143号),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编制了后评价报告。产能增加后项目开采境界、开拓方式、采煤方法、开采煤层等均不发生变化, 采出原煤仍由企业配套选煤厂处理, 项目剩余服务年限约27年。

后评价报告认为, 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我局务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

## 二、下一步应重点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 对矸石充填系统扬尘处理措施进行优化, 矸石系统堆存产生的扬尘采取全封闭和雾炮机降尘措施, 转载采取全封闭皮带输送机, 破碎粉尘采用1台集尘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应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回用于选煤厂补充用水。矿井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回用于井下生产用水、选煤厂生产用水、绿化用水、场内外洒水降尘等, 剩余矿井水通过输水管线排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矿井水调蓄利用工程配套蓄水池, 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调配综合利用。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

险废物进行处置，优先进行煤矸石综合利用，加快推进矸石充填系统建设，确保2025年6月前建成。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和生态监测系统，加强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和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其他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仍按照《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年产100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2）10号）要求执行。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保障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准格尔旗分局和做好本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

特此函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9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准格尔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机构代码	91150600328926499K
法定代表人	贺向明	联系电话	13948171777
联系人	孙歌	联系电话	18947776992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 东经: 110° 06' 45" ~ 110° 11' 15", 北纬: 39° 44' 00" ~ 39° 47' 45"		
预案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		
<p>本单位于2025年12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预案签署人	孙歌	报送时间	2025.12.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506022024099L		
报送单位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协议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塔拉壕煤矿矿井水综合  
循环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YTBG2022012188

合同自编号：YTTLH2021-149

甲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乙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常青村塔拉壕煤矿

签订时间：2021年 11 月 25 日

## 塔拉壕煤矿矿井水综合 循环利用合同

甲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负责人：许景荣

住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煤矿

乙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云峰

住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现代城 21 楼

根据《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东胜区人民政府〔2021〕28号会议纪要精神，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以下简称“甲方”）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矿井水进行综合循环利用的有关事宜达成共识，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以下内容和条款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 一、合作内容

（一）乙方投资建设管道敷设至泊江海遗鸥湿地保护区和东胜区城市中水及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调节水库，用于矿井水生态补水和综合循环利用。具体输水运营时间以管道具备正常运转条件为准开始计算。

（二）甲方给乙方输送矿井水，供水压力保持在 0.7-1.5Mpa 范围可调，年保底排水量为 438000m<sup>3</sup>。合同有效期内，当年排水量不足年保底量时，当年年底按照年保底排水量数额结算，超出则据实结算。自合同生效后一个月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保底水量不参与考核。

（三）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以预缴水费的方式预缴 900 万元，

作为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启动资金。每月结算按 5.5 元/m<sup>3</sup> 据实结算, 结算费用从已支付的预缴水费中核减。若已支付的预缴金不足以支付全部服务费, 则超出部分按实际计算方式进行结算和支付。如预缴金没有抵顶完毕, 则合同顺延至抵顶完毕为止。

(四)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偿使用甲方拥有的西侧生态水池, 使用期间该水池维护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二、供水质量

(一) 甲方供应给乙方的矿井水水质必须是处理后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的标准。

(二) 甲方于每月 25 日提供由有相应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若甲方按照环保政策规定安装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则不需要每月检测水质, 双方以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结果为依据。

## 三、供水计量

(一) 在甲方出水口安装甲乙双方共同认证的计量装置。

(二) 水量计量从乙方具备输水条件并接受甲方供水的实际日期开始核算计量。

(三) 甲、乙双方每月对本月水量进行共同确认, 确认时要求双方派工作人员到场, 填写水量确认单并签字确认, 同时对计量装置数据进行拍照, 照片附在电子版确认单上(确认单格式见附表), 甲、乙双方双方委派专人做好调水台账。

(四) 计量装置的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 计量装置的定期检修、校验等由甲乙双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费用支付由甲方负责。



#### 四、供水单价

甲方供应乙方矿井水,乙方向甲方收取单价为 5.5元/m<sup>3</sup> (含税) 的相应服务费,此单价为含税固定不变单价,该价已包括全部费用(含基本运营费等相关费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按最新税率执行。

#### 五、水费结算

供水年度内水费按月进行结算,甲、乙双方在每月最后一天对本月水量进行抄表签字认证。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通知甲方后,甲方在挂账后 35 日内结清上月运行服务费。甲方必须按时支付服务费,如不及时支付,经乙方催款后 7 日内仍逾期不交,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供水,并追缴欠款及加收万分之三滞纳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五 年,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 七、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保证向乙方输送的矿井水经处理后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标准,同时乙方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安装水质在线监测仪。

(二)乙方负责安排专人定期到场进行水量确认、技术沟通等。

(三)甲方应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四)甲方如遇到矿井生产工艺调整、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时,经乙方同意后,可以调整供水量。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出

现情况的书面材料。

(五)乙方负责隶属乙方产权的供水管线、设备、阀门等设施的巡查、应急抢修、维护等工作。

(六)乙方负责供水时间、水量等事宜通知和调度工作,在供水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停止供水时应至少提前4小时告知甲方人员。

(七)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的,乙方不予退还预缴抵顶资金的剩余预缴金,甲方承担乙方相应的投资等经济损失。

####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在事先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拒绝接收甲方的供水,否则按照每日约定供水量服务费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二)在供水过程中,如发现水质异常情况,乙方可随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如检测发现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的标准,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接收供水,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开具发票后3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1天,承担未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乙方停止接收甲方供水。

(四)由于乙方原因或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已完成协定的预缴服务费缴纳而未能通水,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预缴金。

#### 九、合同解除

(一)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在事先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停止接收甲方供水达5日。



2、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接收期限内接收甲方供水。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数额较大的经济损失。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甲方供水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标准。

2、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数额较大的经济损失。

3、甲方迟延支付费用超过 60 日。

(三) 出现下列情况时，双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政府或环保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输水项目不可进行时。

#### 十、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上级部门调解；如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正式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约定不明的，友好协商解决。无具体规定的，可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说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合同编号: YTTLH2021-149

(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期未能届满的,具体退还前期支付劳务费的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甲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许崇荣

住所:

电话:

传真:

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乙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李峰

住所: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LJ-YSS-2025-004**

#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  
调蓄水池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检测专用章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5-004

## 声 明

- 1.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转借本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2.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为分包项目。

---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  
楼北商铺 105.106.107

邮政编码: 017000

电 话: 15354927575 18847795290

联 系 人: 李丽凤 辛治国

---

第 2 页 共 11 页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5-004**

### 1. 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2月8日-15日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质进行了检测，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辛治国	报告页数（含封面）：共11页
报告份数：共6份	样品数量：共130件
采样计划：（必要时）	采（送）样人员：脑民达来、阿拉腾森布尔
检测样品特性、描述及状态：调蓄水池水质：无色无味、清澈透明、水面无明显油膜的液体。	
检测内容：废水：pH、色度、臭、浊度、溶解氧、总氯、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砷、汞、硒、铜、锌、铁、锰、铅、镉、六价铬、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共计33项。	
检测人员：脑民达来、董亚君、阿如那、刘欢、耿嘉慧、邢乐乐、王璐、任俊婷。	
委托方及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委托方联系电话：18947776992	委托方联系人：孙歌

编写人：史吉利

签字：

日期：2025.12.17

审核人：余雅婧

签字：

日期：2025.12.17

批准人：辛治国

签字：

日期：2025.12.17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4

2.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表 2-1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溯源方式/有效期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pH 计 /BLZ-SB-142(4)-2022/ 校准/2025.6.13-2026.6.12
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6.1 嗅气和尝味法)	—	—
色度 (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 11903-89	—	PHS-3C 酸度计 /BLZ-SB-49-2015 /校准 /2025.10.14-2026.10.13
浊度(NTU)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WZS-186 型浊度计/ BLZ-SB-51(2)-2024/校准 /2025.10.14-2026.10.1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mg/L	微量滴定管/ BLZ-SB-139 (1) -2020/ 校准/2023.7.14-2026.7.1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BLZ-SB-137 (1) -2020 /校准/2023.7.14-2026.7.13 TC-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BLZ-SB-55 (2) -2015 /校准 /2025.10.14-2026.10.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 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SPX-280 智能生化培养箱 /BLZ-SB-94-2018 /校准/2025.6.16-2026.6.15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LZ-SB-53-2015 /校准 /2025.10.20-2026.10.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0.03mg/L	SUPEC 501X 总氮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 仪/ BLZ-SB-183 (4) -2025/ 校准/2025.8.7-2026.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 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0.01mg/L	SUPEC 501X 氨氮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 仪/ BLZ-SB-183 (3) -2025/ 校准/2025.8.7-2026.8.6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4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溯源方式/有效期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FA2204E 电子天平/ BLZ-SB-183 (3) -2025/ 检定/2025.9.11-2026.9.1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BLZ-SB-99-2019/ 校准/2025.6.16-2026.6.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0.005mg/L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总磷) BLZ-SB-181 (5) -2025/ 校准/2025.8.7-2026.8.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4-2017	0.004mg/L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硫化物)/BLZ-SB-181 (6) -2025/ 校准/2025.8.7-2026.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0.04mg/L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BLZ-SB-181 (8) -2025/ 校准/2025.8.7-2026.8.6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LZ-SB-53-2015/校准 /2025.10.20-2026.10.1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法》GB 11892-89	0.5mg/L	酸式滴定管 /BLZ-SB-140 (1) -2020 /校准/2023.7.14-2026.7.13 HWS-28 数显恒温 8 孔水浴锅/BLZ-SB-29-2015 /校准/2025.6.16-2026.6.15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BLZ-SB-121 (2)-2023/ 检定/2024.7.8-2026.7.7
氯化物 (Cl <sup>-</sup> )		0.007mg/L	
氟化物		0.006mg/L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4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溯源方式/有效期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BLZ-SB-65-2015 /检定/2025.6.16-2026.6.15 ML-2.4-4 可调式电热板/BLZ-SB-75-2015 /功能性核查 /2025.1.6-2026.1.5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4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BLZ-SB-65-2015 /检定/2025.6.16-2026.6.15 DZKW-4 单列两孔数显恒温水浴锅/BLZ-SB-28 (2)-2015 /校准/2025.6.16-2026.6.15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8μg/L	SUPEC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BLZ-SB-200-2024/校准 2025.3.4-2026.3.3 Touchwin2.0 微波消解仪/BLZ-SB-42 (2) -2022/功能性核查 /2025.1.6-2026.1.5
锌		0.67μg/L	
铁		0.82μg/L	
锰		0.12μg/L	
铅		0.09μg/L	
镉		0.05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HJ 908-2017	0.001mg/L	HGFI-10 流动注射分析仪/BLZ-SB-181(2)-2023/ 校准/2025.7.3-2026.7.2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4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溯源方式/有效期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5-2017	0.002mg/L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BLZ-SB-181 (7) -2025/ 校准/2025.8.7-2026.8.6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HJ 823-2017	0.001mg/L	HGFI-10 流动注射分析仪 /BLZ-SB-181 (1) -2023/ 校准 2025.7.2-2026.7.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UV-22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141-2020 /检定/2025.6.16-2026.6.15 GXC-1000*4 全自动旋转振荡器/ BLZ-SB-86-2017 /功能性核查 /2025.1.6-2026.1.5 HY-4A 调速多用振荡器 /BLZ-SB-72-2015 /功能性核查 /2025.1.6-2026.1.5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MPN/L	202/HN/DHG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培养箱 /BLZ-SB-84-2016 /校准/2025.6.16-2026.6.15 2009D 程控定量封口机 /BLZ-SB-151-2021 /功能性核查 /2025.1.3-2026.1.2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MPN/L	LHS-80 数显恒温恒湿培养箱/ BLZ-SB-58-2015/ 校准/2025.6.16-2026.6.15 2009D 程控定量封口机 /BLZ-SB-151-2021/ 功能性核查 /2025.1.3-2026.1.2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4

### 3.检测结果

表3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水质的检测数据报告单。

表 3-1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12.8		样品接收(交接)时间: (001、002、003) 2025.12.8 17:03, (004) 2025.12.9 00:06		测定时间: 2025.12.8-14					
采样点位		调蓄水池水质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BLJ-YSS-2 025-004-FS- 01-001	BLJ-YSS-20 25-004-FS-0 1-002	BLJ-YSS-2 025-004-FS- 01-003	BLJ-YSS-2 025-004-FS -01-004	平均值	标准值 1	标准值 2	是否超标
pH(无量纲)		7.2	8.0	8.2	8.1		6-9	6.0-9.0	达标
臭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	无不快感	达标
色度(度)		5	5	5	5	5	—	≤30	达标
浊度(NTU)		5.4	3.8	3.4	6.3	4.7	—	≤10	达标
总氮		3.00	2.99	2.93	3.06	3.00	—	≥1.0	达标
溶解氧		5.78	5.21	5.44	5.67	5.52	≥5	—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6	3.2	3.1	1.7	2.9	≤6	—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937	918	910	911	919	—	≤10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19	19	17	18	18	≤20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3	3.2	3.1	3.1	3.2	≤4	≤10	达标
氨氮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8	达标
总磷		0.005L	0.005L	0.009	0.005L	0.005L	≤0.2	—	达标
总氮		0.96	0.86	0.85	0.84	0.88	≤1.0	—	达标
硫酸盐(SO <sub>4</sub> <sup>2-</sup> )		99.8	100	100	100	100	≤250	≤350	达标
氯化物		135	135	136	135	135	≤250	≤500	达标
氟化物		0.438	0.442	0.419	0.446	0.436	≤1.0	—	达标
硫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	达标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2	—	达标
挥发酚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5	—	达标
砷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0.05	—	达标
汞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0.0001	—	达标
硒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0.01	—	达标
铜		8.00×10 <sup>-5</sup> L	8.00×10 <sup>-5</sup> L	8.00×10 <sup>-5</sup> L	8.00×10 <sup>-5</sup> L	8.00×10 <sup>-5</sup> L	≤1.0	—	达标
锌		1.26×10 <sup>-2</sup>	1.60×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1.11×10 <sup>-2</sup>	1.28×10 <sup>-2</sup>	≤1.0	—	达标
铁		2.76×10 <sup>-1</sup>	2.68×10 <sup>-1</sup>	2.72×10 <sup>-1</sup>	2.60×10 <sup>-1</sup>	2.69×10 <sup>-1</sup>	≤0.3	—	达标
锰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0.1	—	达标
铅		1.14×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0.05	—	达标
镉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0.005	—	达标
六价铬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4L	0.04L	0.04L	0.05	0.04L	≤0.2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10	92	10	10	30	≤10000	—	达标
大肠埃希氏菌(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无	达标

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执行标准 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4

表 3-2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12.9	样品接收 (交接) 时间: 2025.12.9 18:08			测定时间: 2025.12.9-15					
采样点位	调蓄水池水质								
单位: mg/L (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BLJ-YSS-2 025-004-FS -01-005	BLJ-YSS-2 025-004-FS -01-006	BLJ-YSS-2 025-004-FS -01-007	BLJ-YSS-2 025-004-FS -01-008	平均值	标准值 1	标准值 2	是否超标
pH (无量纲)		8.2	8.3	8.1	8.1		6-9	6.0-9.0	达标
臭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	无不快感	达标
色度 (度)		5	5	5	5	5	—	≤30	达标
浊度 (NTU)		5.6	3.3	3.6	4.9	4.4	—	≤10	达标
总氯		3.02	2.95	3.04	2.86	2.97	—	≥1.0	达标
溶解氧		5.69	5.31	5.12	5.66	5.44	≥5	≥2.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5	3.3	3.1	2.3	3.0	≤6	—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906	905	998	960	942	—	≤10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8	17	17	16	17	≤20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4	3.6	3.5	3.1	3.4	≤4	≤10	达标
氨氮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8	达标
总磷		0.009	0.006	0.008	0.007	0.008	≤0.2	—	达标
总氮		0.84	0.83	0.83	0.83	0.83	≤1.0	—	达标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105	105	105	105	105	≤250	≤350	达标
氯化物		142	142	143	142	142	≤250	≤500	达标
氟化物		0.420	0.411	0.406	0.413	0.415	≤1.0	—	达标
硫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	达标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2	—	达标
挥发酚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5	—	达标
砷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0.05	—	达标
汞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0.0001	—	达标
硒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4.0×10 <sup>-4</sup> L	≤0.01	—	达标
铜		8.00×10 <sup>-5</sup> L	8.00×10 <sup>-5</sup> L	8.00×10 <sup>-5</sup> L	8.00×10 <sup>-5</sup> L	8.00×10 <sup>-5</sup> L	≤1.0	—	达标
锌		1.10×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9.94×10 <sup>-3</sup>	1.03×10 <sup>-2</sup>	≤1.0	—	达标
铁		2.60×10 <sup>-1</sup>	2.46×10 <sup>-1</sup>	2.34×10 <sup>-1</sup>	2.42×10 <sup>-1</sup>	2.46×10 <sup>-1</sup>	≤0.3	—	达标
锰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0.1	—	达标
铅		1.16×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0.05	—	达标
镉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0.005	—	达标
六价铬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2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7×10 <sup>2</sup>	4.3×10 <sup>2</sup>	1.2×10 <sup>2</sup>	2.6×10 <sup>2</sup>	2.7×10 <sup>2</sup>	≤10000	—	达标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无	达标

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执行标准 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L”代表未检出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4

附表 项目测定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时间
pH (无量纲)	2025.12.8 11:34-19:41
	2025.12.9 10:25-17:43
臭	2025.12.9 9:00-9:10
	2025.12.10 8:45-9:00
色度 (度)	2025.12.9 8:40-8:55
	2025.12.10 9:00-9:15
浊度 (NTU)	2025.12.9 9:05-10:00
	2025.12.10 9:15-10:20
总氯	2025.12.9 9:00-10:05
	2025.12.10 10:00-11:00
溶解氧	2025.12.9 00:15-00:35
	2025.12.9 19:20-19:40
高锰酸盐指数	2025.12.9 10:05-11:20
	2025.12.10 8:50-10:10
溶解性总固体	2025.12.9 9:08-16:02
	2025.12.10 9:00-17:2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2025.12.10 9:30-1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025.12.9 8:32-2025.12.14 9:00
	2025.12.10 9:32-2025.12.15 9:40
氨氮	2025.12.11 8:59-15:39
总磷	2025.12.10 13:16-19:37
总氮	2025.12.10 14:56-18:56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2025.12.10 15:57-2025.12.11 3:33
氯化物	
氟化物	
硫化物	
氰化物	2025.12.9 7:30-9:00
	2025.12.10 7:00-9:40
挥发酚	2025.12.9 7:27-10:33
	2025.12.10 7:48-10:16
砷	2025.12.9 8:04-10:02
	2025.12.10 6:33-10:08
汞	2025.12.12 11:13-12:20
硒	
铜	
锌	
铁	2025.12.12 16:18-17:06
锰	
铅	
镉	
六价铬	2025.12.9 8:55-9:48
	2025.12.10 8:45-9:59
石油类	2025.12.9 8:50-10:50
	2025.12.10 9:20-1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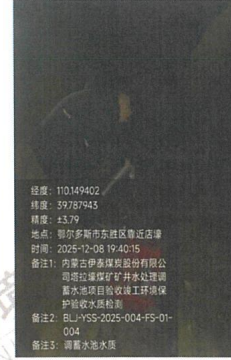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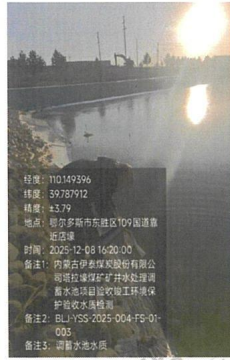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2.9 17:01-21:47
	2025.12.12 15:15-19:52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5.12.8 18:00-2025.12.9 18:00
	2025.12.9 00:15-2025.12.10 00:15
	2025.12.9 18:18-2025.12.10 18:18
大肠埃希氏菌 (MPN/L)	2025.12.8 18:00-2025.12.9 18:00
	2025.12.9 00:15-2025.12.10 00:15
	2025.12.9 18:18-2025.12.10 18:18

4.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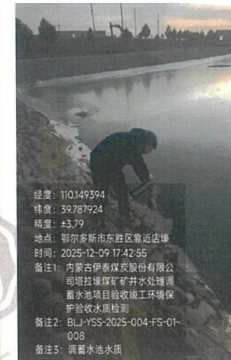


BLJ-YSS-2025-004-FS-01-001

BLJ-YSS-2025-004-FS-01-002

BLJ-YSS-2025-004-FS-01-003

BLJ-YSS-2025-004-FS-01-004



BLJ-YSS-2025-004-FS-01-005

BLJ-YSS-2025-004-FS-01-006

BLJ-YSS-2025-004-FS-01-007

BLJ-YSS-2025-004-FS-01-008

\*\*\*结束\*\*\*



BLJ-04-01  
(资质认定印章)050124  
有效期2028年04月21日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5



碧蓝环境  
BILANHUANJING



碧蓝环境  
BILANHUANJING

# 检测报告



碧蓝环境  
BILANHUANJ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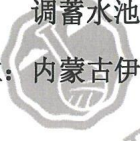


碧蓝环境  
BILANHUANJING

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

调蓄水池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碧蓝环境  
BILANHUANJING



碧蓝环境  
BILANHUANJING

碧蓝环境  
BILANHUANJING



碧蓝环境  
BILANHUANJING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碧蓝环境  
BILANHUANJING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5

## 声 明

- 1.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转借本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2.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为分包项目。

---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北商铺 105.106.107

邮政编码: 017000

电 话: 15354927575 18847795290

联 系 人: 李丽凤 辛治国

---

第 2 页 共 9 页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S-2025-005**

### 1. 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2月8日-12日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地下水进行了检测，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辛治国	报告页数（含封面）：共9页
报告份数：共6份	样品数量：共50件
采样计划：（必要时）	采（送）样人员：脑民达来、阿拉腾森布尔
检测样品特性、描述及状态：调蓄水池北侧10m处设置地下水监控井1口；无色无味、清澈透明、水面无明显油膜的液体。	
检测内容：地下水：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砷、汞、铁、锰、铅、镉、六价铬、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共计20项。	
检测人员：脑民达来、董亚君、刘欢、邢乐乐、王璐、任俊婷。	
委托方及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委托方联系电话：18947776992	委托方联系人：孙歌

编写人：杜乐      签字：杜乐      日期：2025.12.15

审核人：余雅婧      签字：余雅婧      日期：2025.12.15

批准人：辛治国      签字：辛治国      日期：2025.12.15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5

2.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表 2-1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溯源方式/有效期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 pH 计 /BLZ-SB-142(4)-2022/校准/2025.6.13-2026.6.1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FA2204E 电子天平 /BLZ-SB-183(3)-2025/校准/2025.9.11-2026.9.1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BLZ-SB-99-2019/校准/2025.6.16-2026.6.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666-2013	0.01mg/L	SUPEC 501X 氨氮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BLZ-SB-181(3)-2025/校准/2025.8.7-2026.8.6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7477-87	5mg/L	碱式滴定管 BLZ-SB-138(1)-2020/校准/2025.1.2-2026.1.1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BLZ-SB-121 (2) -2023/检定/2024.7.8-2026.7.7
硝酸盐 (以 N 计)		0.016mg/L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0.018mg/L	
氯化物 (Cl <sup>-</sup> )		0.007mg/L	
氟化物		0.006mg/L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5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溯源方式/有效期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BLZ-SB-65-2015 /检定/2025.6.16-2026.6.15 ML-2.4-4 可调式电热板/BLZ-SB-75-2015 /功能性核查 /2025.1.6-2026.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BLZ-SB-65-2015 /检定/2025.6.16-2026.6.15 DZKW-4 单列两孔数显恒温水浴锅/BLZ-SB-28 (2)-2015 /校准/2025.6.16-2026.6.15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82μg/L	SUPEC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BLZ-SB-200-2024/校准 2025.3.4-2026.3.3 Touchwin2.0 微波消解仪/BLZ-SB-42 (2) -2022/ /功能性核查 /2025.1.6-2026.1.5
锰		0.12μg/L	
铅		0.09μg/L	
镉		0.05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HJ 908-2017	0.001mg/L	HGFI-10 流动注射分析仪/BLZ-SB-181(2)-2023/ 校准/2025.7.3-2026.7.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825-2017	0.002mg/L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BLZ-SB-181(7)-2025/ 校准/2025.8.7-2026.8.6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HJ 823-2017 (4.2.1 异烟酸-巴比妥酸法)	0.001mg/L	HGFI-10 流动注射分析仪/BLZ-SB-181 (1) -2023/ 校准/2025.7.2-2026.7.1
菌落总数 (CFU/mL)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	LHS-80 数显恒温恒湿培养箱/BLZ-SB-58-2015/ 校准/2025.6.16-2026.6.1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0MPN/L	LHS-80 数显恒温恒湿培养箱/BLZ-SB-58-2015/ 校准/2025.6.16-2026.6.15 2009D 程控定量封口机/BLZ-SB-151-2021/ 功能性核查/2025.1.3-2026.1.2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5

3.检测结果

表3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地下水的检测数据报告单。

表3-1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地下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5.12.8	样品接收（交接）时间：2025.12.8 17:02		测定时间：2025.12.8-12		
采样点位		调蓄水池北侧10m处设置地下水监控井1口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BLJ-YSS-2025-005 -DX-01-001	BLJ-YSS-2025-005- DX-01-002	平均值	标准值	是否 超标
pH(无量纲)	7.9	8.0		6.5-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47	303	325	≤1000	达标
氨氮	0.01L	0.01L	0.01L	≤0.50	达标
总硬度	322	301	312	≤450	达标
亚硝酸盐 (以N计)	0.020	0.020	0.020	≤1.00	达标
硝酸盐 (以N计)	1.26	1.27	1.26	≤20.0	达标
硫酸盐(SO <sub>4</sub> <sup>2-</sup> )	61.8	61.8	61.8	≤250	达标
氯化物(Cl <sup>-</sup> )	64.2	64.6	64.4	≤250	达标
氟化物	0.164	0.161	0.162	≤1.0	达标
砷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0.01	达标
汞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0.001	达标
铁	2.08×10 <sup>-1</sup>	1.74×10 <sup>-1</sup>	1.91×10 <sup>-1</sup>	≤0.3	达标
锰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0.10	达标
铅	9.00×10 <sup>-5</sup> L	9.00×10 <sup>-5</sup> L	9.00×10 <sup>-5</sup> L	≤0.01	达标
镉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0.005	达标
六价铬	0.001L	0.001L	0.001L	≤0.05	达标
挥发酚	0.002L	0.002L	0.002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5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72	92	82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0	2.0	2.0	≤3.0	达标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5

表 3-2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报告单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12.9	样品接收(交接)时间: 2025.12.9 18:10		测定时间: 2025.12.9-12		
采样点位	调蓄水池北侧10m处设置地下水监控井1口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BLJ-YSS-2025-005- DX-01-003	BLJ-YSS-2025-005- DX-01-004	平均值	标准值	是否 超标
pH(无量纲)	7.9	7.9		6.5-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83	350	366	≤1000	达标
氨氮	0.02	0.01	0.02	≤0.50	达标
总硬度	301	332	316	≤450	达标
亚硝酸盐 (以N计)	0.020	0.020	0.020	≤1.00	达标
硝酸盐 (以N计)	1.32	1.32	1.32	≤20.0	达标
硫酸盐(SO <sub>4</sub> <sup>2-</sup> )	75.2	75.4	75.3	≤250	达标
氯化物(Cl <sup>-</sup> )	81.1	81.1	81.1	≤250	达标
氟化物	0.160	0.162	0.161	≤1.0	达标
砷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3.0×10 <sup>-4</sup> L	≤0.01	达标
汞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4.00×10 <sup>-5</sup> L	≤0.001	达标
铁	1.43×10 <sup>-1</sup>	1.21×10 <sup>-1</sup>	1.32×10 <sup>-1</sup>	≤0.3	达标
锰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1.20×10 <sup>-4</sup> L	≤0.10	达标
铅	9.00×10 <sup>-5</sup> L	9.00×10 <sup>-5</sup> L	9.00×10 <sup>-5</sup> L	≤0.01	达标
镉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5.00×10 <sup>-5</sup> L	≤0.005	达标
六价铬	0.001L	0.001L	0.001L	≤0.05	达标
挥发酚	0.002L	0.002L	0.002L	≤0.002	达标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5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22	73	48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0	未检出	1.0	≤3.0	达标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L”代表未检出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5

附表 项目测定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时间
pH (无量纲)	2025.12.8 11:25-16:15
	2025.12.9 10:35-17:20
溶解性总固体	2025.12.9 9:08-16:02
	2025.12.10 9:00-17:20
氨氮	2025.12.11 8:59-14:39
总硬度	2025.12.9 9:10-9:50
	2025.12.10 9:00-9:50
亚硝酸盐(以N计)	2025.12.8 19:43-22:17
	2025.12.10 11:12-23:15
硝酸盐(以N计)	2025.12.8 19:43-22:17
	2025.12.10 11:12-23:15
硫酸盐(SO <sub>4</sub> <sup>2-</sup> )	2025.12.8 19:43-22:17
	2025.12.10 11:12-23:15
氯化物(Cl <sup>-</sup> )	2025.12.8 19:43-22:17
	2025.12.10 11:12-23:15
氟化物	2025.12.8 19:43-22:17
	2025.12.10 11:12-23:15
砷	2025.12.12 10:35-16:40
汞	
铁	2025.12.12 11:13-12:20
锰	
铅	2025.12.12 16:18-17:06
镉	
六价铬	2025.12.9 8:55-9:48
	2025.12.10 8:45-9:59
挥发酚	2025.12.9 8:04-10:02
	2025.12.10 6:33-10:08
氰化物	2025.12.9 7:27-10:33
	2025.12.10 7:48-10:16
菌落总数(CFU/mL)	2025.12.8 18:00-2025.12.10 18:00
	2025.12.9 18:18-2025.12.11 18:18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025.12.8 18:00-2025.12.9 18:00
	2025.12.9 18:18-2025.12.10 18:18



BLJ-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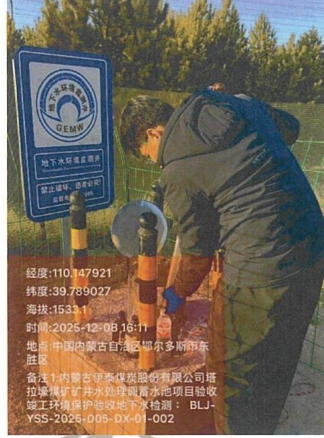
4.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BLJ-YSS-2025-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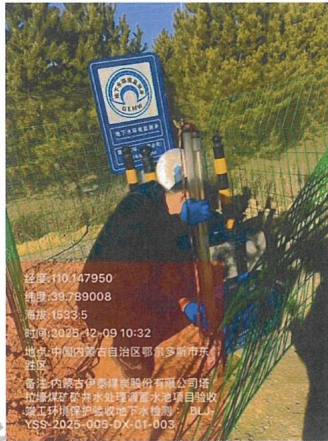
经度:110.147934  
纬度:39.789043  
海拔:1533.7  
时间:2025-12-08 11:20  
地点: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备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地下水检测: BLJ-YSS-2025-005-DX-01-001

BLJ-YSS-2025-005-D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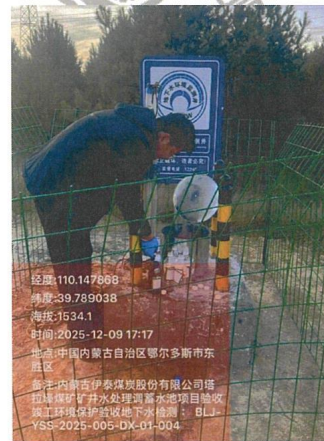
经度:110.147921  
纬度:39.789027  
海拔:1533.1  
时间:2025-12-08 16:11  
地点: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备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地下水检测: BLJ-YSS-2025-005-DX-01-002

BLJ-YSS-2025-005-DX-01-002



经度:110.147950  
纬度:39.789008  
海拔:1533.5  
时间:2025-12-09 10:32  
地点: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备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地下水检测: BLJ-YSS-2025-005-DX-01-003

BLJ-YSS-2025-005-DX-01-003



经度:110.147868  
纬度:39.789038  
海拔:1534.1  
时间:2025-12-09 17:17  
地点: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备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地下水检测: BLJ-YSS-2025-005-DX-01-004

BLJ-YSS-2025-005-DX-01-004



BLJ-04-01  
(资质证书印章50124  
有效期2028年04月21日)



报告编号: BLJ-QTZ-2025-063



碧蓝环境  
BILANHUANJING



# 检测报告

碧蓝环境  
BILANHUANJING



碧蓝环  
BILANHUANJING

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  
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碧蓝环境  
BILANHUANJING

碧蓝环境  
BILANHUANJING



碧蓝环境  
BILANHUANJING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检测专用章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QTZ-2025-063

## 声 明

- 1.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转借本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为分包项目。

---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商铺105、106、107

邮政编码: 017000

电 话: 15354927575 13948476497

联 系 人: 李丽凤 赵远

---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QTZ-2025-063

### 1. 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委托,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9 日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基本信息见表 1: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 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 脑民达来	
报告页数(含封面): 共 7 页	报告份数: 共 6 份
采样计划: 直接采样	样品数量: 共 16 件
采(送)样人员: 脑民达来、阿拉腾森布尔	
检测样品的种类、特性: 噪声	
检测内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人员: 脑民达来、阿拉腾森布尔	
检测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委托方联系电话: 18947776992	委托方联系人: 孙歌

编写人: 高宏 签字: 日期: 2025.12.17

审核人: 辛治国 签字: 日期: 2025.12.17

批准人: 李丽凤 签字: 日期: 2025.12.17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QTZ-2025-063**

2.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表 2-1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有效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检定 /2025.5.20-2026.5.19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2)-2017	检定 /2025.5.20-2026.5.19

3. 检测结果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测定结果

测量时间	昼		夜		测点示意图
	测量值 Leq	昼间	夜间		
BLJ-QTZ-2025-063-ZS-01-001~002	53.9	44.9			
BLJ-QTZ-2025-063-ZS-02-001~002	56.9	45.0			
BLJ-QTZ-2025-063-ZS-03-001~002	54.1	42.5			
BLJ-QTZ-2025-063-ZS-04-001~002	51.4	46.3			

分析方法及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 60dB(A), 夜 50dB(A)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QTZ-2025-063**

**表 3-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测定结果

测量时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点位	测量值 L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BLJ-QTZ-2025-063-ZS-01-003~004	54.0	45.2	
BLJ-QTZ-2025-063-ZS-02-003~004	54.8	47.8	
BLJ-QTZ-2025-063-ZS-03-003~004	53.9	43.9	
BLJ-QTZ-2025-063-ZS-04-003~004	50.9	44.4	

分析方法及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 60dB(A), 夜 50dB(A)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QTZ-2025-063**

4. 气象数据

表 4 气象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气象数据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测定时间: 2025 年 12 月 8-9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h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5-12-8	19:43	862.1	-2.4	2.1	西南
	22:01	862.2	-3.0	2.4	西南
2025-12-9	15:45	861.7	0.1	2.0	西
	22:01	861.9	-3.2	2.1	西

附表 项目测定时间

分析项目	接收时间	测定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025/12/8/19:43-2025/12/8/22:46
		2025/12/9/15:45-2025/12/9/2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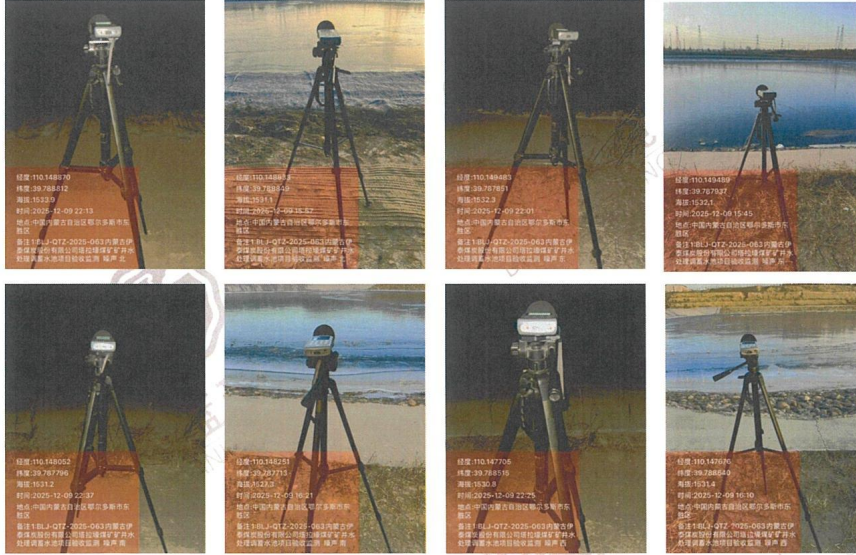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





BLJ-04-01

报告编号:BLJ-QTZ-2025-063



备注：本次检测中的噪声都在执行的标准限值之内。

\*\*\*结束\*\*\*